

花蓮縣短期補習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應變作業處理流程說明

為協助落實防疫工作，降低傳播風險及確保防疫作業更完善，研擬花蓮縣短期補習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作業處理流程並提供說明，供本縣短期補習班參考辦理。短期補習班因應疫情之監控、通報與學校流程相同，以下分為準備階段、上課階段與疑似感染階段進行說明，疫情停課標準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訂定，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辦理，並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隨時調整及發布。

一、準備階段

- (一) 各班應成立防疫小組。
- (二) 關心及掌握親師生健康狀況。
- (三) 加強防疫宣導，可利用簡訊、line預先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家長及學生注意事項。
- (四) 掌握學生及教職員工（含委外工作人員、外聘師資）旅遊史或接觸史：如有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對象，請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進行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並請造冊列管追蹤，落實自我健康管理紀錄，如有發燒（額溫超過 37.5°C 、耳溫超過 38°C ）或呼吸道症狀，應戴口罩儘速就醫，並落實通報。前開學生部分，請回報各班防疫小組。
- (五) 盤點並準備充足防疫物資：請單位預先備妥適量的口罩、耳（額）溫槍、酒精、洗手乳等清潔用品以備不時之需。
- (六) 環境及清潔消毒：於開課前使用1:100漂白水稀釋液，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進行擦拭。

二、上課階段與疑似感染階段

- (一) 教室出入口處設置體溫量測站：凡進入教室之人員（包含行政人員、教師、學生、廠商等），額溫超過 37.5°C 、

耳溫超過38°C確定發燒者，若為學生請通知家長帶回家休養並儘速就醫，並於當日向各班回報就診結果；若為教職員工等亦請勿進班舍並就診，當日向各班回報就診結果。

- (二) 每日落實監測教職員工及學生體溫：請各班每日應監測學生體溫（請教職員工自主定期量測體溫），如有疑似發燒之個案，立即造冊列管追蹤及通報，並通知家長立即協助學生就醫。
- (三) 強化衛生教育宣導：於開課前辦理師生防疫宣導，加強勤洗手、注意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及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衛生教育宣導，並落實執行。
- (四) 區隔生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學生或教職員工如在班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須戴上口罩，並應予安置於區隔空間，直到離班。
- (五) 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每日下課後或次日上課前各班教職員工應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可用1：100（500ppm）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
- (六) 維持教室內通風：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並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倘若非必要不使用冷氣空調。
- (七) 加強通報作業：如發現疑似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教職員工及學生，可通報本縣衛生局防疫專線(8226975)或撥打1922協助轉診，並請24小時內回報教育處。

三、停課標準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訂定疫情停課標準，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辦理，並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隨時調整及發布。

四、請本縣短期補習班除依應變作業處理流程及說明進行防疫工作外，並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資訊，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相關資訊如下：

(一) 「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

https://www.cdc.gov.tw/File/Get/jp6pAJa7IDRIB6AbRO_-cg

(二)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

<https://www.cdc.gov.tw/File/Get/-dKBaEqnI6XtgirX7OrUdg>

(三)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https://www.cdc.gov.tw/Uploads/Files/47b4bd15-ead4-4105-a9a9-e797336e84c6.jpg>

(四) 「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

https://www.cdc.gov.tw/File/Get/owN3_pF2udHcVOuUdMaqRw

(五)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重要指引及教材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V6Xe4EItDW3NdGTgC5PtKA>